

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

关于 XDG(XS)-2020-23 号地块出让供地 征询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：

贵单位《关于 XDG(XS)-2020-23 号地块供地征询意见的函》收悉。根据贵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，从环保角度，对该地块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翰林路南、天龙钢管西地块（XDG(XS)-2020-23 号）场地初步调查报告结论，该地块基本无污染风险，可满足工业用地要求。

二、上述地块出让后，规划用地性质不得随意变更，具体项目建设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

2021年3月22日

